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应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崔鹏先生、黄攸立先生、郑洪涛先生、张志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019 号《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应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093,552.59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3,588,916.8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9,358,891.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9,572,278.72 元，减去 2020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54,531,144.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9,271,159.86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公司总股本 545,311,440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的现金股利为 54,531,1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04,740,015.86 元结转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分红政策、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而提出，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规定。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应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

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鉴证报告》和独立意见均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丁勇董事系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风险评估报告》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丁勇董事系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21号《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免保综合授信额度634,000万元，包括贷款、远期结售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应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22号《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1-023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